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8,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2.35 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0 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42.35 元/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82,360	75.24%	-28,000	53,154,360	75.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24.76%		17,500,000	24.77%
总计	70,682,360	100.00%	-28,000	70,654,36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 3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后,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42.3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崔路 2 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电子邮箱:zqb@czkaidi.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42.3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陆晓波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70,682,360 股变更为 70,654,36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682,36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0,654,360.00 元;

2、根据新《证券法》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42.3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70,682,360 股变更为 70,654,36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682,36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0,654,360.00 元。

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1、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2、按照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8,2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5,43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68,2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65,4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包括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逸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5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55.50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	21,850
2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87,200	87,20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82.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1,850.00	8,314.79	2021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0.00	565.10	2021 年 12 月
3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39,800.00	8,902.50	2023 年 12 月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87,200.00	37,782.39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4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新冠肺炎疫情自爆发以来,影响范围较广且持续时间较长,全球生产供应波动,项目设备选型采购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计划延后,加之人员出入境流动限制等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比预期有所推迟。

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拟将"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1

明新旭腾新材料